

安爾富營業部通報

TO：部區、營業所、加盟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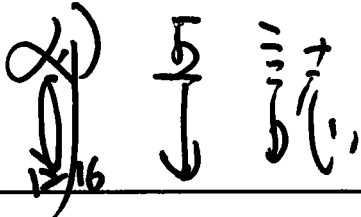
發訊人：安爾富營業部 99/12/14

AN 991205

主旨：順心聯盟聯誼會章程及公約通知

- 一、 順心聯盟各聯誼會組織章程及聯誼會公約如附件。
- 二、 請各聯誼會成員及部區據點人員知悉內容及規定。
- 三、 以上說明

安爾富營業部：



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：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聯誼會係加入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(以下簡稱順心聯盟)之加盟商設立之組織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全銜為「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聯誼會」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各分會設於各區區部，加盟順心聯盟之成員為本組織當然會員。
- 第四條：本會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，活動著重於會員之間經驗分享與相關車訊問題的探討和交流。

第二章：宗旨

- 第五條：本著熱忱、互惠、及奉獻服務之精神，加強會員聯繫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經驗交換分享、協助加盟商據點之管理，增進客戶滿意度，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提升總體競爭力量。

第三章：會員

- 第六條：凡完成順心聯盟加盟之成員，並正式營運者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七條：與順心聯盟進行實質合作，並將完成加盟作業正式營業者為準會員。
- 第八條：會員權利：分享本會資訊及參加各項活動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第九條：會員義務：配合聯盟之政策、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第十條：準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第四章：組織

- 第十一條：各分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，總幹事一名，負責會務之執行。
1. 會長：各分會設會長一名，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，推動會務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2. 副會長：各分會設副會長一名，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，協助會長推動會務，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3. 總幹事：由會長任命，並以各分會會員大會以超過半數同意後產生，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- 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以前選出下一年度會長、副會

長、總幹事。並於下年度1月底前完成會長及副底會長交接。

第十三條：各分會之會費除由順心聯盟依每次公布之辦法進行補助外，經費不敷使用、或有特殊用途及活動需要時，經會長、副會長及總幹事協調同意後，可視狀況向各會員收取會費，但收取會費之用途、金額等相關事項，亦需經3/4(含)以上會員同意，始得執行。

1. 會費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1) 每年年節饋贈會員之禮物可以會費進行支付。
- (2) 每季會員大會舉辦相關活動時，所需之相關費用可使用會費支應。
- (3) 會費使用項目應有2/3(含)以上會員可以享用為原則。

2. 因需求需預支補助之會費，則最高預支金額為最近一次補助會費的1/2。

3. 於交接下一任會長前，會費結餘金額不得為負值。

4. 費用報支需檢附各相關單據資料

第五章：會議及活動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議及活動如下

1. 每季舉辦會員大會。
2.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、及聯盟各項政策及相關措施。
3. 反應會員意見，提供聯盟研擬政策之參考。

第六章：附則

第十五條：本章程於加盟商聯誼會成立後開始實施。

順心優質車商聯盟會員公約

第一條 聯盟會員杜絕所有贓車、變造車、泡水車、熔接車及重大事故車之販售。

第二條 聯盟會員需配合聯盟的各項活動，並積極參與觀摩參訪與聯誼活動，展現團結合作精神。

第三條 聯盟會員對於招牌及各項助成物，依聯盟規範擺設使用。

第四條 聯盟會員需全力完成貸款目標。

第五條 聯盟會員應提供客戶完善的銷售服務，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。對於客戶之抱怨案件會積極處理，以增進客戶滿意度。

第六條 聯盟會員應協助邀約販售車輛回廠，以提供客戶完備的售後保修服務。

第七條 聯盟會員之銷售車輛，皆應完成三大保證查驗以提昇品牌形象，並增加銷售商機。

第八條 聯盟會員間應本著熱忱、互惠、及奉獻服務的精神，加強會員間聯繫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經驗交換及分享。

第九條 聯盟會員應秉持誠實、信用、服務之理念永續經營。

第十條 共同維護聯盟品牌形象，攜手創造未來。